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法安〔2022〕81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局直各单位（学校），机关各科室：

现将《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夯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强化责任意识，

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调整充实工作机构，确保组织到位、人员落实、防止因人事变动、岗位调整等造成的责任脱节。要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横向联系，密切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工作联系，在灾情预警、应急避险、抢险救援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关注学校设施和地质变化征兆，提高学校防汛预警和抗灾救灾能力，确保校园安全。

（二）深入排查隐患。各地各校要从严从实从细开展汛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防汛重要部位、危险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对校舍、在建工程、校园内河流水塘和排水设施、低洼易涝点等的排查，同时对学校周边的危险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师生警示。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水涝灾害风险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及时整改到位。

（三）完善修订预案。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修订工作，完善领导机制，细化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汛前防汛物资和避灾安置点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位于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存在高陡边坡的学校，对存在潜在风险的部位要进行建档立卡，明确相关预警转移安置责任人，并逐班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一对一”提前落实转移避险措施。明确责任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进一步完善

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流程，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点到人。

（四）深化宣传演练。强化对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的业务培训，使其尽快熟悉防汛工作和掌握相关知识，提高防汛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突能力。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两微一端”、网络网站、校园广播、讲座、印发防汛安全教育材料等形式，组织师生进行防汛抗灾知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知识、防溺水、防雷击、防台风、应急逃生、节约用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各校要按一校一策要求，根据本校地理条件、学生认知和应急能力等特点，以“全市安全日”（每月最后一周星期一）为契机，组织开展防汛救灾应急疏散演练，明确责任、明确岗位、明确信号、明确动作，让师生更好地掌握应急逃生技巧。

（五）强化疫情防控。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针对防汛备汛培训演练、防汛转移避险过程中，人员大量集聚等潜在风险，加强学校紧急临时避灾点卫生管理，及时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加强与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卫健等部门沟通联络，提前落实好防汛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六）严格值班值守。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备勤工作。保障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各级防汛指令第一时间及时、准确落实到位，加强汛情灾情信息报送，重大险情、灾情信息要第一时间如实报送到位。

市教育体育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6-6228799；

值班传真：0376-6307626；0376-6266283；

电子邮箱：jyfz9851@126.com。

附件：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教育系统概况

2.1 自然地理

2.2 防汛风险分析

3 组织体系

3.1 市教育体育局

3.2 中小学、幼儿园

4 预案的启动及工作程序

4 预案的启动及工作程序

4.1 正常值班程序（蓝色，IV级）

4.2 预警值班程序（黄色，III级）

4.3 警戒值班程序（橙色，II级）

4.4 紧急响应程序（红色，I级）

5 后期处置

5.1 抢险物资补充

5.2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

5.3 保险

5.4 调查与总结

5.5 培训和演练

6 应急保障

6.1 抢险与救援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7 信息报送和处理

7.1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7.2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订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做好校园防汛、防台风、防御山洪灾害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应急预案体系，有效防范和处置汛期学校、幼儿园安全突发事件，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全市广大师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教育厅防汛应急预案》《信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学校、幼儿园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信阳市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突发性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自然灾害包括：风、雨、雷、电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及汛期发生的内涝、河流洪水、山洪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师生利益作为防汛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

1.4.2 预防为主。加强校园日常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3 分级负责。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单位、各学校防汛工作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同时接受本区域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

2 教育系统防汛形势概况

2.1 自然地理

信阳市位于河南省南部，东与安徽为邻，南同湖北接壤，全市总面积 1.89 万平方公里，地处淮河上中游，淮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长 363.5 千米，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较大支流 10 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支流 49 条，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支流 126 条。我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3090 所，在校学生 169.4 万人。

2.2 防汛风险分析

受特殊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影响，我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水量年内、年际之间变化很大，降水主要集中在主汛期的 6-8 月，占全年的 54%；丰、枯年相差可达 2-3 倍，径流量相差 8-9 倍。汛期我市学校常受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尤以台风、局地性强降雨的威胁最为严重，如遇到超标准的大暴雨，灾情仍十分严重。特别是地势较低、有地下空间的学校，风险更大。

3 组织体系

3.1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3.1.1 领导机构

设立信阳市教育体育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厉天军

副组长：高君行 董俊红 刘泽志 董再春

徐继霖 毕乐武 何厚谦 潘中华

| | | | | |
|------|-----|-----|-----|-----|
| | 郑祖胜 | 罗德华 | 李 峰 | 陈骁勇 |
| 成 员: | 唐族启 | 程 锋 | 黄文卫 | 章 颖 |
| | 刘光成 | 祝良桂 | 翟 娟 | 周福胜 |
| | 顾德成 | 孟 辉 | 孙法伦 | 刘井章 |
| | 许久贤 | 蒋 锐 | 张焕云 | 姜 军 |
| | 方玉志 | 王亚勤 | 杨更生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法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局法治教育安全科，电话：6206968，邮箱：jyfz9851@126.com。

3.1.2 防汛领导小组和成员的职责

1. 防汛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市教体系统汛情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协同市各职能部门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上报辖区校园突发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各学校（幼儿园）落实汛情灾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2. 组长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市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全市教体系统防汛工作。

3. 副组长职责：根据教体系统出现的险情，为组长提出排险、救灾方案。及时分析汇总汛期中的水情和灾情，为组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组长指令，指挥救灾队伍进行救灾。根据需要组织足够的防汛物资送达救灾学校现场。联系卫健部门参加学校防汛救灾、消杀工作。联系公安部门维护学校交通秩序，协助学校（幼儿园）组织师生撤离和转移，负责学校稳定。协调和组织受

灾学校迅速恢复教育教学活动。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职责：(1)全面掌握汛情、灾情和各类动态等消息，按重要信息汇报制度在第一时间报送防汛重要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2)负责传达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汛情灾害安全事故的建议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学校处理汛情灾害事故的经验做法，督促学校开展防洪安全撤离演练。(3)负责检查、监督所有学校做好校舍隐患的排查、整治以及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指导协助学校在危险期做好师生的撤离疏散与学校救灾工作。(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学校的防汛和救灾工作，做好学校防灾、抗灾和灾后恢复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

3.1.3 局机关相关科室防汛工作职责

1. 法治教育安全科负责将防汛纳入学校安全工作，会同相关科室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防汛管理、教育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上级要求部署防汛工作，报告防灾减灾工作信息；接收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 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工作，以及局机关防灾应急工作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

3. 思想政治工作科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防汛应急工作，指导学生实践基地加强防汛管理和教育。

4. 发展规划科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校舍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

收集学校地质灾害风险信息，指导学校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汇总学校受灾损失情况，推动灾后重建工作。

5. 财务科负责学校防汛工作及灾后重建经费保障。

6. 基础教育科负责中小学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中小学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和教育。

7. 学前教育科负责幼儿园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幼儿园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和教育。

8.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负责职业院校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职业院校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和教育。

9.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负责指导学校防控台风暴雨引发的公共卫生灾害，负责体育中考、学生军训活动中的防汛应急工作。

10. 民办教育科负责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按照要求停课复课，指导民办学校加强防汛安全管理和教育。

11. 体育产业科负责体育场馆、体育运动赛事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3.1.4 实行包片对口与应急联防联动机制

1. 局机关依据《校园安全一级网格监管图》，实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包片对口机制，当启动应急预案时，包片领导、科室负责检查落实分包县区的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防汛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应急联防联动机制。学校应配备必要的防汛应急设备、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进行培训演

练。学校实行防汛应急救援联防互助，由位置相近的 3-5 所学校组成联防小组，小组内学校防汛应急工作资源共享、联动互助、快速反应。联防小组成员学校由各学校自行商定，市、县（区）属学校均应组成联防小组。联防小组确定一所学校为组长单位，汇总本组各学校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设备、物资信息，在收到组员学校支援请求时，在保证各学校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在联防小组内调配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应急救援机构及党委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应急联防联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掌握本地学校防汛应急联防小组情况，各联防小组接受属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指挥。

3.2 中小学、幼儿园

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应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成立防汛组织机构和应急抢险队伍，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在汛期来临前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相应防汛物资准备工作，加强信息报告、值班值守和预警措施，发生重大汛情、灾情的，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报告。

4 预案的启动及工作程序

本预案的启动及工作程序依据不同的防汛预警信号等级（以市有关部门或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实行分级响应程序。

4.1 正常值班程序（蓝色，Ⅳ级）

市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包括被通知、看到等）“防汛四级预警信号”时，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4.1.1 将预警信号通知到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和局直各学校，各学校保持 1 名校级班子成员、1 名教师参与的 24 小时正常值班。

4.1.2 各学校将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属地县（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预警值班程序（黄色，Ⅲ级）

市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包括被通知、看到等）“防汛三级预警信号”时，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4.2.1 将预警信号通知到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和局直各学校，各地各学校进入预警值班。

4.2.2 各地各学校要对本单位的校舍、围墙等建筑物设施进行巡查，做好校舍隐患的排查、整治和信息上报工作。

4.3 警戒值班程序（橙色，Ⅱ级）

市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包括被通知、看到等）“防汛二级预警信号”时，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4.3.1 立即将预警信号通知到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和局直各学校，各地各学校进入警戒值班；教体局防汛工作组成员进入待命状态。

4.3.2 各地各学校要对本单位主要排洪排涝设施进行巡查，并将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告辖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教体

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生的情况报告当地防汛指挥办公室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4.3.3 出现灾情、险情的学校提前进入紧急状态，立即报告县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报告县区防汛办公室及市教育体育局，并立刻派出防汛应急小组赴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救灾工作。

4.4 紧急响应程序（红色，I级）

市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包括被通知、看到等）“防汛一级预警信号”时，应按如下程序开展工作：

4.4.1 进入紧急状态，立即将预警信号通知到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和局直各学校；局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到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教体系统的防汛工作；副组长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地区和学校的防汛工作；各学校主要领导赴学校待命。

4.4.2 各地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通知教体局工作人员随时待命，并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研判，该停课的就停课，该停学的就停学。

4.4.3 出现灾情、险情的学校进入紧急状态，立即报告县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报告区防汛办公室及市教育体育局；并派出救灾应急小组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灾工作。

4.4.4 没有出现灾情的学校也要进入警戒状态，全力检查，排除隐患，确保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4.5 涉及到人身安全、重要设施抢救，通讯设施、自来水管等抢救抢修的学校，立即报告属地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听从相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

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预警信号解除的通知后，由教体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到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各教育单位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组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

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力量做好本单位、本学校环境整治，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学校、单位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应尽快修复。

5.3 保险

鼓励各单位、各学校参加人身、财产保险。学校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5.4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地各学校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汛工作

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并按规定将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5 培训和演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学校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抢险与救援保障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报辖区防汛办同意后组织实施。

6.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由局办公室牵头组建本系统应急抢险队伍，主要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抢险。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1 物资保障

按照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和局防汛办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必须立即补足。

6.3.2 资金保障

局防汛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教育预算中安排落实。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信息报送和处理

7.1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发生洪涝、台风、雷击等灾害后，学校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教育体育局；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予以续报。

7.2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教育体育法制教育安全科负责编制，报市教育体育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报市教育体育局党组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市防汛指挥部的监督指导。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